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7日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根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szhddq.com/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

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